

吳橋縣志卷五

田賦志

歷代田賦之制

冀州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兗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尚書禹貢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子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周禮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歷代田賦之制

一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周禮

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史記始皇本紀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錄度官用以賦於民文帝躬修儉節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武帝末年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畝三剛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用力少而得穀多昭帝時田野益闢頗有蓄積前漢書食貨志

光武帝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後漢書帝紀

晉武帝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

男為戶者半輸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

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晉書食貨志

北魏孝文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北魏書食貨志

北齊文宣受禪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隋書食貨志

志

後周創制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

上宅四畝五口已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歷代田賦之制 二

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

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

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鹵札則不徵其賦隋書食貨志

隋開皇十二年天下戶口歲增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

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隋書食貨志

唐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為三等至九年詔天下戶

三等未盡升降宜為九等七年始定均田賦稅開元八年頒庸

調法於天下德宗時楊炎為相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量出

制入戶無主客以居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其租庸雜

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唐書

宋太祖建隆初命官分詣諸道均田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疋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河北諸州氣候差晚夏稅以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繼而以河北河東諸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淳化五年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課督賦稅

宋史食貨志

金制民田業各從其便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歷代田賦之制

三

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州三

百里外紓其期一月

金史食貨志

元世祖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至元七年頒農桑之制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凡種田者立牌檄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租稅以唐爲法內郡曰丁稅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太宗八年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

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

元史食貨志

明土田之制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下地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賦役法一以黃冊爲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僱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

明史食貨志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歷代田賦之制

四

吳邑地畝明初以項計四百三十二項以桑計一萬六千八百株迨後差徭日煩土地不均隆慶六年知縣成周鳳丈量不以桑計共地四千六十三項六十二畝萬曆四十三年復行查丈民地四千六十九項九十七畝額征正供夏稅秋糧馬草工料馬價草料又雜辦銀差力差聽差額支待支雜支銀兩

現在地畝之數

國朝原額內地四千六十九項九十七畝一分四釐六毫六絲內

優免地九百九十二項

行差地二千八百八十二項七十一畝二分五釐六毫六絲

寄莊地一百九十五項二十五畝八分九釐

額外河淤地二十三項四十二畝三分五釐九毫六絲  
牧地共一百六十五項五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二絲

荒地二十一項九畝二分七釐八毫順治七年除去投充張四  
和行差地十項零七十四畝五分三釐九毫乾隆元年豁除  
代賑堤壓行差地七十七畝九分八釐九毫四絲四忽八微  
四織五沙又豁除代賑堤壓河淤地十畝零五分零五毫四  
絲九忽二年清出墾荒地二十一項零九畝二分七釐八毫  
康熙十六年清出自首行差地四十項零四十四畝六分四  
釐七毫二絲七忽三微寄莊地四項六十三畝五分一釐三  
毫六絲四忽二微九織道光十九年升科河淤地三十四畝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現在地畝之數

五

一分六釐三毫今

額內地四千一百二十四項六十二畝零五釐七毫零六忽七  
微四織五沙內

優免地九百九十二項

行差地二千九百一十一項六十三畝三分七釐五毫四絲二  
忽四微五織

寄莊地一百九十九項八十九畝四分零三毫六絲四忽二微  
九織

墾荒地二十一項零九畝二分七釐八毫

額外地一百八十九項二十畝零一分七釐二毫三絲一忽內

河淤地二十三項六十六畝零一釐七毫一絲一忽  
牧地一百六十五項五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二絲  
以上額內額外共地四千三百一十三項八十二畝二分二釐九毫三絲七忽七微四纖五沙

戶口

吳橋戶口按舊志明萬歷間編審人丁二萬九千四百二丁

國朝原額人丁二萬九千三十七丁除節年編審故絕逃亡投充  
老丁實在並新增人丁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丁順治十八年編  
審新增一百三丁康熙二年編審新增八十八丁十年編審新  
增九十七丁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同治十三年共計戶三  
萬零七百六十三戶男八萬九千六百二十女七萬四千四百  
六十二共男婦大小十六萬四千零八十二人口

地糧

國朝正賦地糧共徵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二釐  
八毫一絲九忽六微八纖六沙六塵四埃二渺六漠額內額外  
則例不一征銀各別具列於左

優免地每畝征銀一分六釐六毫三絲五忽六微三纖一沙五  
塵四埃六渺

行差地每畝征銀三分二釐五毫四絲九忽六微九纖一沙五  
塵四埃六渺康熙十六年清出自首行差認糧地糧額同

寄莊地每畝征銀四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七微四纖一沙五塵四埃六渺康熙十六年自首寄莊認糧地糧額同

清出墾荒地每畝征銀五分

河淤地每畝征銀四分道光十九年升科河淤認糧地糧額同  
牧地每畝征銀一分八釐一毫七絲

以上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  
二塵二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征丁匠銀二千九百二十九兩  
九錢四分五釐六毫二絲六忽六微三纖三沙二塵九埃二  
渺六漠三湖七澄一清一淨四邊每兩均攤丁匠銀七釐九  
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三湖七澄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地糧

七

四清共征丁匠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四毫七絲  
六忽七微三纖一沙一塵六埃四渺五漠七湖六澄九清五  
淨八邊又遇閏優免行差寄莊地每畝加征閏月銀一釐六  
毫六絲八微七纖五沙九塵四埃三渺七漠四湖除墾荒河  
淤牧地不加閏銀外共征閏月銀六百八十一兩五錢四分  
五釐零五絲九忽二微零六沙九塵八埃零七漠三湖三澄  
四清零四邊

每年額征共計地畝丁匠銀一萬七千零八十二兩四錢三分  
八釐九毫六絲三忽七微四纖一沙七塵七埃二渺四漠一  
湖零七淨七邊遇閏共征地畝丁匠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

六兩三錢七分一釐四毫九絲九忽六微七纖九沙九塵二埃四渺三漠二湖一澄零三淨三邊

正賦之外尙有應征耗羨起自雍正二年各州縣輕重不等吳邑每地丁銀一兩加耗羨一錢五分

每年額征耗羨共銀二千五百六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八毫四絲四忽五微六纖一沙二塵六埃五渺八漠六湖一澄六清遇閏征銀二千六百八十一兩四錢五分五釐七毫二絲四忽九微五纖九沙八塵八埃六渺四漠八湖一澄五清五淨乾隆五十三年奉文隨同正項錢糧報解

丁銀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地糧

丁銀

八

原額上中下三等九則共折下下並節年編審新增通共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五丁內餘順治十四年撤去優免丁二千三百五十五丁又故絕逃亡投充老丁四千二百七十二丁康熙十年編審共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二千二百六十九兩八錢至五十年編審

盛世滋生人丁核定實在行差丁銀匠償共銀二千九百二十九兩九錢四分六釐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雍正二年奉

旨攤入地糧內征收

領支



地糧項下有起運有留支舊志存留官役俸廩等銀七千二百一十兩四錢二分九釐六絲一忽乾隆五十二年奉文正耗地糧全行起運其尙在存留中支銷者俱赴司請領回縣支給嘉慶五年仍令屬吏留支  
一地糧項下留支各款

龍亭修理銀五錢

文廟修理銀十兩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共支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十三名共支工食銀七十八兩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領支

九

件作三名共支工食銀十八兩

馬快八名共支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五十名共支工食銀三百兩

禁卒八名共支工食銀四十八兩

橋傘扇夫七名共支工食銀四十二兩

庫子四名共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共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支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共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支工食銀六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支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共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支工食銀六兩

教諭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廩生二十名共支月糧銀六十四兩遇閏加銀五兩三錢三分

三釐

齋夫三名共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領支

十

膳夫三名共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門斗三名共支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文廟崇聖名官鄉賢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

關帝廟三大祭銀四十兩

文昌帝君春秋二次祭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社稷山川風雨城隍等神春秋二大祭銀三十兩

三小祭無祀鬼神銀十兩

鄉飲二次酒禮銀十二兩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時憲書銀三兩

先農壇農夫二名共支工食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舖兵十六名共支工食銀三十八兩四錢

吹鼓手六名共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更夫五名共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火夫十名共支工食銀四十八兩

孤貧四十四名共支月糧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遇閏加銀

十三兩二錢 又冬衣布花銀十二兩二錢四分七釐

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

二年一辦

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新中舉人坊價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領支

十一

新中進士坊價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武圍入簾公宴銀一兩五錢

新中武舉人花紅旗匾銀一兩六錢六分七釐

新中武進士花紅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會試膳錄書手工食銀四兩

以上七項三年一辦

以上俸工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三錢九分九釐遇閏加

銀十九兩五錢三分三釐

連窩驛站等額支工料銀二千零三十三兩九錢二分七釐

詳載驛站門 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三兩九錢四分六釐以上俸工

工料按歲留支銀三千六百九十六兩三錢二分六釐遇閏

按歲留支銀三千八百二十九兩八錢零五釐  
一耗羨項下領支各款

本縣知縣養廉銀八百兩

額設辦公銀一百兩

縣丞養廉銀四十兩

典史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以上共銀九百七十一兩五錢二分

起運錢糧項下每年額解起運地糧正銀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兩一錢一分三釐耗羨銀二千零七兩九錢一分六釐九毫五絲遇閏額解起運地糧正銀一萬四千零四十六兩五錢六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領支

鹽課

十三

分六釐耗羨銀二千一百零六兩九錢八分四釐九毫

鹽課

明戶口食鹽鈔五萬三千四百一十八貫嘉靖三十九年始行  
長蘆鹽引額行四百引

國朝原額歲食長蘆鹽一千二百引順治十年允給事中陳協之  
請禁派丁鹽令商人設店運賣本商具呈鹽院掛號半印給發  
某字某號水程驗單運司開填引數商名印蓋付商人某夥計  
運赴某地方發賣鹽包到日該州縣查明水程引目驗單發商  
貨賣畢將引目截去左邊一角同水程驗單繳銷康熙十八年  
加一千三百一十七引五十九年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六引共

行引鹽二千六百三十三引道光二十六年奉減五百六十六引現在實銷二千零六十七引

雜稅

當稅

牙帖稅

房地稅

牛驢花布稅

洋藥稅

以上各稅儘收儘解無定額

吳橋縣志

卷五

田賦志

雜稅

十三